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救字第166號

聲　請　人　黃晴琦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張俊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且非顯無勝訴之望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裁定參照）。又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及第284條規定自明。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所提證據不足釋明無資力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最高法院86年度台聲字第268號、88年度台抗字第161號、92年度台聲字第281號、109年度台抗字第262號裁定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准予訴訟救助，財產資料懇請鈞院依法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雖聲請訴訟救助，並請求調閱財產資料。惟聲請人就其有何窘於生活、缺乏經濟信用，無籌措款項支出訴

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項，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明，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之聲請自有未合，不應准許。

四、依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姿儀